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枋濟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EGE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枋濟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5)

- 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 I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所界定者之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41至42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載於本通函第43至7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樓17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務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建議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應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均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並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連同未暫時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可供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集資額。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予縮減。不會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直至供股之條件獲達成當日為止時務請審慎行事。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5
董事會函件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預期時間表

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下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假設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預期時間表可能會有所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就任何有關變動另行刊發公告。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	--------------------------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 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	-------------------------------------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 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正
-------------------------------	--------------------------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	-----------------

批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 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時間 及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下午三時正
--	--------------------------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公告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	-----------------

增加法定股本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	-----------------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	------------------

預期時間表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

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手續(包括首尾兩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星期二)

供股之記錄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星期三)

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

寄發(視情況而定)章程

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

則僅限供股章程)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星期三)

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

變更為20,000股的生效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

股份碎股的對盤服務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0股供股股份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之首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五)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20,000股供股股份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之首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 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提供股份碎股 對盤服務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寄發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之 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或 因供股遭終止而寄發退款 支票(如有)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開始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 供股股份買賣繳足股款供股 股份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詳情或期限僅屬指示用途，本公司可予延長、修訂或變更。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 (2) 所提述的全部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預 期 時 間 表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的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以下時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上述警告並無於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目前計劃日期落實，則上文「預期時間表」一段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進行一般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宣佈極端情況的日子)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聯交所買賣之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
「本公司」	指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5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並供彼等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以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舉行)及其任何續會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	指	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發但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未獲認購)、任何未暫定配發予任何除外股東之配額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在向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邀約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極端情況」	指	超強颱風後香港政府所公佈(包括但不限於)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等極端情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ehui International」	指	Hehui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袁先生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通過增設額外1,22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7,800,000港元(分為78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供股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無需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任何該等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釋 義

「最後過戶日」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即股份緊接該公告刊發前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袁先生」	指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袁富兒先生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的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發放予合資格股東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完成配售89,670,000股配售股份

釋 義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及根據配售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配發及發行於所有方面與其他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章程文件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予合資格股東之日期，且供股章程僅供除外股東參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結束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將釐定有權參與供股之股東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供股」	指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進行供股的方式建議發行供股股份

釋 義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可配發及發行之最多538,033,708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每股供股股份0.088港元之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LEGE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枋濟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5)

執行董事：

李芷欣女士

非執行董事：

袁富兒先生(主席)

胡性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吉林先生

林長盛先生

蘇彥威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17樓1702室

敬啟者：

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I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應付本集團未來擴充及增長，以及使本公司能更靈活地透過供股籌集資金，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22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7,800,000港元(分為7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增加法定股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生效。董事會相信，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供股

待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及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8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最多538,033,70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藉此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47,300,000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只供合資格股東認購，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88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538,033,708股股份
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 最高數目	:	538,033,70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供股股份之大約總面值	:	5,380,337.08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數目(假設供股獲悉數 認購)	:	1,076,067,416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每股供股股份淨認購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086港元
供股將予籌集之 最高所得款項總額 (扣除開支前)	:	約47,300,000港元
供股將予籌集之 最高所得款項淨額 (扣除開支後)	:	約46,300,000港元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根據建議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538,033,70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期權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88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89港元折讓約53.44%；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5港元折讓約49.71%；
- (i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46港元折讓約49.60%；
- (iv)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91港元折讓約50.87%；

董事會函件

- (v) 較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315港元折讓約33.08%(按基準價每股股份0.175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計算，當中計及(i)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75港元；及(ii)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746港元之較高者)；
- (vi) 相當於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為折讓約24.86%，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1315港元相對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175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i)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75港元；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746港元之較高者)；
- (vii) 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每股約0.1538港元溢價約0.2418港元，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82,741,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538,033,708股股份計算；及
- (viii) 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每股約0.1492港元溢價約0.2372港元，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80,299,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538,033,708股股份計算。

於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086港元。

董事會函件

供股將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之規定。

認購價乃經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

- (i) **股份現行市價：**股份每日收市價顯示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出現整體下行趨勢，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之每股0.270港元下跌至最後交易日之每股0.175港元；
- (ii)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本集團錄得淨負債約80,3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500,000港元減少約37.4%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100,000港元。此外，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當中載列本公司最近期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全面虧損總額約61,900,000港元，導致於相應年度錄得每股虧損約8.51港元；
- (iii) **股份成交量：**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本公司之平均每日成交量(按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之總成交量除以交易日總數計算)僅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86%；
- (iv) **進行建議供股之理由及裨益：**誠如本節「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本公司擬發展專注生物再生、膠原蛋白及抗衰老護膚產品銷售之醫療保健及美容業務。經考慮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400,000港元，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迫切需要籌集資金，以把握醫療保健及美容業務中之任何業務機會；及

董事會函件

- (v) 供股項下擬籌集之資金數目：供股項下將籌集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約47,300,000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與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約94,200,000港元之市值相比相對較高。

根據現行市況及經濟氣氛，並經參考(i)股份市價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之整體下行趨勢；(ii)股份之近期市場表現(尤其是上文所闡述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顯示股份缺乏流動性及需求；及(iii)本集團之最近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尤其是本集團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淨負債)，董事認為將認購價定於低於當時市價屬公平合理以及更實際可行及屬於合理商業做法，以提升供股之吸引力以及鼓勵合資格股東及投資者參與供股。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方始發表意見)認為，經考慮到以下因素：(i)無意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款供股權；(ii)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較股份之過往市價相對低價及現時股份收市價之折讓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之資金需求後，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之股權造成任何潛在攤薄影響，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非包銷基準

待達成供股之條件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提供超額申請。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要求，亦無有關供股的最低籌集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認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項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股份全面要約之責任或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因此，供股將根據本公司將就股東提出申請的條款進行，即在供股股份未獲全數接納時，將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或額外申請表格項下額外供股股份提出的申請削減至(a)避免相關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引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的數額；及(b)不會致使本公司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的數額。減低的股份將作為額外供股股份可供其他合資格股東申請，任何因減低供股股份配額或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而未使用的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申請人。

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未有承購其全部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會被攤薄，而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增加法定股本生效；
- (ii) 獨立股東於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v) 各章程文件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分別以電子形式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備案，以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及
- (v)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章程文件。

概不得豁免上述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未獲達成。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前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須待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配發，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

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將隨附於供股章程，賦予其所送達的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其中所示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只供合資格股東認購，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提呈。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轉讓文據)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股份(或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建議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股份(或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考慮是否希望於記錄日期之前安排將相關股份登記在實益擁有人名下。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現狀及應採取的行動有疑慮，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待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章程文件。章程文件文本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egend-strateg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會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及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予除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印刷版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但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悉數承購按比例所獲發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在本公司的權益不會被攤薄。

倘合資格股東未有悉數承購其根據供股獲發的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

就供股將發行的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予以登記或存檔。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該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就將供股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之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董事會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有關海外股東將被視為除外股東，並將不合資格參與供股。撇除除外股東之基準(如有)將於供股章程中披露。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有一名海外股東Hehui International（為控股股東）之註冊地址位於中國。Hehui International於269,564,5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10%。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董事認為，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限制以及中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將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Hehui International排除在供股之外並非必要或權宜之舉。因此，Hehui International並非除外股東，而供股將向Hehui International提呈。除Hehui International外，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海外股東。

居於香港以外之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彼等未必能夠參與供股，一切視乎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附註作出查詢之結果而定。本公司有權將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有關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供股不構成在出售、發行或招攬股份屬非法或被限制之任何司法權區作出有關行動之要約或邀請。因此，居於香港以外之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如適用)並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除外股東(如有)

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供股。因此，除外股東將不會獲暫定配發任何供股股份，而除外股東將無權申請供股股份。

原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及在任何情況下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前，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上出售。倘每次出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超過100港元，本公司將按有關除外股東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以港元分派予彼等(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港仙)，惟100港元以下之單筆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作額外申請認購。

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及視乎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對適用之當地法律及法規所發表之意見，章程文件(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將會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予合資格股東。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將會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予除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印刷本，惟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暫定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股東。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以額外申請表格通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超出彼等保證配額之額外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將包括：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暫定配發但不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不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
- (ii) 本應會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任何供股股份；及
- (iii) 本應會配發但可予以縮減之任何供股股份(如下文所述)。

只有合資格股東可通過於最後接納時限(預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填妥額外申請表格(根據當中所印列之指示)並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作出之單獨匯款交回過戶登記處，方可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有意申請認購除彼等暫定配額以外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必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董事會函件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承購其全部或部分配額及／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東可能於不知情之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產生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或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減低至25%以下。因此，供股將設定條款，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認購申請作出規定，在供股股份未獲全數認購時，任何股東申請其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或於額外申請表格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將會減低至(a)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不會觸發有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及(b)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減低至25%以下之水平。減低之股份將作為額外之供股股份可供其他合資格股東申請，任何因減低供股股份配額及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而未使用之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申請人。

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基準

受認購之任何規模縮減所規限，本公司將以公平公正基準盡可能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根據下列原則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倘並無充足額外供股股份滿足所有額外申請表格，額外供股股份將參照及相關合資格股東在相關額外申請表格中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 (ii) 否則(即倘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未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大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悉數分配予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每名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函件

為免生疑問，於應用上述原則時，僅參考相關額外申請表格中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並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相關合資格股東所持現有股份數目；且不會優先處理補足零碎股份之申請。

由代名人持有(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本公司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上述安排不可個別地擴大至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持有(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務請考慮是否有意安排於過戶截止日期或之前以彼等本身名義登記彼等之股份。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至有權收取相關股票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預期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至有關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證券均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任何此類證券正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交易。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從任何股東接獲任何資料或承諾，表達彼等有意認購或不認購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等之本公司證券。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或有關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影響之詳情。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租賃住宿及會議設施、提供物業設施管理及住宿諮詢服務。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憑藉本集團在中國進行業務之專業知識、網絡及經驗，本公司正積極評估業務多元化之可行性。本集團一直積極研究包括中國醫療保健及美容行業等領域之商機。

根據一份公開可得之市場研究報告，中國護膚市場於二零二三年之估值約為544.7億美元，並預計將由二零二四年約590.8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三二年約1,286.1億美元，於預測期間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75%。有見及中國護膚市場之強勁增長，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發展其專注生物再生、膠原蛋白及抗衰老護膚產品銷售之醫療保健及美容業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計劃透過與醫療保健及美容行業之主要參與者合作以及自主開發專有權利及技術發展其醫療保健及美容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成立深圳雅蘭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雅蘭斯」）（為本公司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以進行醫療保健及美容業務。本公司已分配最多5,000,000港元於深圳雅蘭斯的初始成立及營運。本公司已招聘(i)一名獨立顧問，彼為一名執業藥師，於醫療保健、美容及醫藥行業累積超過20年經驗，主要負責發展、管理及制定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ii)另一名獨立研發員工，彼於醫療保健及美容行業中累積超過30年之研發經驗。自二零二四年第四季以來，本集團開始以其自有品牌透過直接銷售渠道於中國銷售及推廣第三方供應商供應之醫療保健及美容產品，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產生約人民幣1,000,000元之收益。經考慮本集團之醫療保健及美容產品獲市場廣泛接納，本集團加強推廣以進一步發展及強化其於中國醫療保健及美容行業之市場份額。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有關其計劃發展醫療保健及美容業務成立業務合作或合營企業識別任何潛在目標。除預計與醫療保健及美容行業之主要參與者進行業務合作外，本集團亦計劃(i)招聘於醫療保健及美容行業具有成熟知識及經驗之管理層及技術員工；(ii)就開發與生物再生、膠原蛋白及抗衰老護膚產品有關之專有權利及技術進行研究活動；及(iii)設立一支指定負責推廣護膚產品以及發展其醫療保健及美容業務之銷售及營銷團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總負債約191,600,000港元，分別主要包括借款約28,600,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143,9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淨負債約80,300,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之債務及資產負債比率後，董事認為本集團以供股形式進行股本融資以增強其一般營運資金儲備以及為發展其醫療保健及美容業務提供資金從財務上而言屬審慎之舉。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及供股獲悉數認購，預期供股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46,3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51.8%或約24,000,000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之醫療保健及美容業務。本公司目前擬於供股完成後12個月期間將所得款項淨額分配用作發展本集團的醫療保健及美容業務如下：(a)約10,000,000港元用作購買研發設備，以發展與生物再生、膠原蛋白及抗衰老護膚產品有關的專有權利及技術；(b)約4,000,000港元用作與持續測試及發展護膚產品有關的成本；(c)約3,000,000港元用作聘請於香港及／或中國的醫療保健及美容業務具有堅實知識及具備超過三年經驗的管理層及技術人員；及(d)約7,000,000港元用作設立一支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聘請關鍵意見領袖(KOL)以推廣本集團發展的護膚產品；及

董 事 會 函 件

下表載列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本集團之醫療保健及美容業務之預期時間表概要：

	於供股 完成後之 第一至 第六個月內 百萬港元	於供股 完成後之 第七至 第十二個月內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購買研發設備	10.0	–	10.0
持續測試及開發護膚產品	2.0	2.0	4.0
招聘管理及技術員工	1.2	1.8	3.0
設立一支銷售及營銷團隊 以及委聘KOL	3.0	4.0	7.0
	<u>16.2</u>	<u>7.8</u>	<u>24.0</u>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48.2%或約22,300,000港元用於提升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其他集資方式

除供股外，董事亦已考慮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方式，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

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注意到，銀行借款會產生利息成本及可能需要提供擔保，而債權人將優先於股東。債務融資亦會導致額外之利息負擔、提高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並令本集團須負上還款責任。此外，債務融資可能無法及時以有利條款實現。

就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而言，與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相比，其規模相對較小，且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被即時攤薄，而不會給予彼等參與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之機會，此並非本公司之本意。

與公開發售相反，供股讓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未繳款供股權。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及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

經考慮上述替代方式，董事認為在當前市況下，以供股方式集資更具吸引力，且供股可讓本公司強化營運資金基礎及改善財務狀況，同時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使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並無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進一步集資活動。然而，倘本公司的營商環境及／或財務狀況由於不可預見之情況而出現任何變動，且本公司須於合適機會出現時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方始發表意見)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乃經考慮(i)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要求，亦無有關供股的最低籌集金額；(ii)鑒於(a)股份之近期市場表現(尤其是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顯示股份缺乏流動性及需求；及(b)本集團最近之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尤其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減少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淨負債)，董事認為包銷商將缺乏興趣包銷供股股份；及(iii)將認購價定於較股份現行市價折讓之價格，將鼓勵合資格股東及投資者參與供股，繼而為本公司籌集必要資金。

基於上述說明，董事會認為供股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然而，未有承購其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之股權將被攤薄。

董 事 會 函 件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曾進行以下涉及發行其證券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完成日期	集資	所籌得之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之擬 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所得款 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日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日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0.169港元之配售價配售89,670,000股新股份	15,000,000 港元	翻新住宿設施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約9,200,000 港元已用作 擬定用途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悉數接納股份)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 接納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Hehui International	269,564,510	50.10	539,129,020	50.10
	(附註1)			
公眾股東	268,469,198	49.90	536,938,396	49.90
	<u>538,033,708</u>	<u>100.00</u>	<u>1,076,067,416</u>	<u>100.00</u>

附註：

- 該等269,564,510股股份以Hehui International之名義登記。袁先生擁有Hehui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份，故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Hehui International擁有權益之269,564,5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該等269,564,510股股份已以Osibao Cosmet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Osibao Cosmetics HK**」)為受益人作抵押。張政武先生持有Osibao Cosmet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Osibao Cosmetics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Osibao Cosmetics BVI持有Osibao Cosmetics H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於本通函內總額與各數額總和之間之任何差異乃因約整調整所致。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董事會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根據每股股份0.1315港元之理論除權價(按基準價每股股份0.175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計算，當中計及(i)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75港元；及(ii)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746港元之較高者)，現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之市值為263港元，而建議之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之估計市值為2,63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股東務請注意，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毋須股東批准。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碎股(如有)之買賣困難，本公司已委任博恩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指定經紀，以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購入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使用此項服務，可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的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直接或透過經紀聯絡林先生，地址為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80號百樂商業中心16樓1601B室(電話：(852) 2327 3052)。

董事會函件

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碎股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繼續有效作交收、轉讓、買賣及結算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向現有股東發出新股票，因此毋須安排將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股份之新股票。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頒佈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考慮到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有見及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175港元，故2,000股股份之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為350港元，低於2,000港元。

基於上文所述及為符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董事會決議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導致(i)按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75港元計算，20,000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3,500港元；及(ii)按每股股份0.1315港元之理論除權價(按基準價每股股份0.175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計算，當中計及(i)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75港元；及(ii)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746港元之較高者)，20,000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2,630港元。

此外，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行會就每手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故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減低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

董事會函件

此外，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將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維持於合理水平，從而提升吸引力以吸引更多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投資於股份，故長遠而言將有助於進一步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提高股份之價值。

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將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維持於合理水平，以吸引潛在投資者及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7.27A(1)條，由於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總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供股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Hehui International直接持有269,564,51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10%。Hehui International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袁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Hehui International、袁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供股將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便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提交予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樓17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寄發章程文件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星期三)或之前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予合資格股東。章程文件文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egend-strateg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會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及合理可行之情況下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予除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印刷版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但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若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進行之風險。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予縮減。未有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吉林先生、林長盛先生及蘇彥威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於考慮本公司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41至4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以及載於本通函第43至70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額外資料

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

僅供列位除外股東(如有) 參照

承董事會命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富兒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LEGE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枋濟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5)

敬啟者：

- 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及**
- I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供股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其推薦建議之詳情連同達致該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43至70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務請閣下亦垂注載於通函第11至40頁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載於通函第43至70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後，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吳吉林先生

林長盛先生

蘇彥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MESSIS 大有融資

敬啟者：

- 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及
- I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貴公司宣佈其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8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最多538,033,70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藉此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47,300,000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只供合資格股東認購，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提呈。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提供超額申請。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亦無關於供股之最低籌集金額。

據 貴公司所告知，倘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出現重大變動， 貴公司將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7.27A(1)條，由於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總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供股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Hehui International直接持有269,564,51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10%。Hehui International為 貴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袁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Hehui International、袁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供股將不會導致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吉林先生、林長盛先生及蘇彥威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以下事宜之獨立意見：(i) 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 供股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 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與供股有關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於通函日期前最近兩年內，吾等未曾就 貴集團之其他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鑒於吾等獲委聘就供股提供意見之酬金乃按市場價格計算，並不以決議案獲成功通過為條件，而吾等之委聘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吾等意見之基準

為達致吾等之意見，吾等僅倚賴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由 貴集團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該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或由 貴集團及／或董事及／或其高級管理層人員（「**管理層**」）提供或作出或給予者均為真實及準確。吾等已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提供時均為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如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該日）向吾等提供及作出之資料及陳述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盡快通知股東。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本通函內作出之所有有關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之聲明均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之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準確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所發表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亦已倚賴若干公開資料，並已假設該等資料屬準確、可靠，且並無理由懷疑該等公開資料之準確及可靠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上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通函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所獲提供之所有資料及文件，以令吾等可達致知情觀點，以及證明吾等倚賴所獲提供資料實屬合理，以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及／或董事及／或管理層以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準確及完整性，或相信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或上述文件所提述者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未對 貴集團之業務進行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住宿營運、提供住宿諮詢及物業設施管理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有五個營運中之租賃經營住宿項目(即惠州店、南山店、寶安店、成都店及武漢店)。住宿營運之收益主要來自租賃住宿及會議設施與提供住宿設施管理及住宿諮詢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1 貴集團之過往資料

貴集團(i)分別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年」)以及分別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年上半年」)之綜合損益表；及(ii)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主要項目概要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二零二三 財年	二零二二 財年	二零二四 財年上半年	二零二三 財年上半年
			千港元	
收益	67,661	63,002	19,104	30,524
—住宿營運及提供物業				
設施管理服務	58,247	54,654	17,978	29,423
—提供住宿諮詢服務	9,414	8,348	1,126	1,101
僱員福利開支	(17,722)	(21,585)	(8,332)	(10,822)
其他營運開支	(12,891)	(19,692)	(5,450)	(7,34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				
金融資產之撥備回撥	—	—	11,283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				
金融資產之撥備	(14,573)	(208)	—	—
非金融資產減值	(41,760)	—	—	—
營運溢利／(虧損)	(52,882)	(8,716)	4,287	(3,530)
融資成本	(5,791)	(7,387)	(3,060)	(3,53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8,673)	(16,103)	1,227	(7,061)
年／期內溢利／(虧損)	(61,768)	(17,647)	979	(7,818)
—貴公司擁有人	(38,178)	(7,794)	3,211	(5,348)
—非控股權益	(23,590)	(9,853)	(2,232)	(2,470)

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與二零二三財年上半年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之收益較低，約為19,1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三財年上半年則約為30,500,000港元，減幅約為37.4%，乃主要由於住宿營運及提供物業設施管理服務產生之收益減少，其由中國酒店業之整體市場不景氣導致入住率降低及惠州若干長期住宿客戶之合約到期所致。

貴集團由股東應佔淨虧損約5,300,000港元轉虧為盈至股東應佔淨溢利約3,2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由約10,800,000港元減少至約8,300,000港元；(ii)其他營運開支由7,300,000港元減少至約5,500,000港元；及(iii)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之撥備回撥由零增加至同期約11,300,000港元。

二零二三財年與二零二二財年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之收益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63,000,000港元及約67,700,000港元。

貴集團之股東應佔淨虧損由二零二二財年約7,800,000港元增加約3.9倍至二零二三財年約38,2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之撥備由200,000港元增加至約14,600,000港元；及(ii)非金融資產減值由零增加至同期約41,800,000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02,933	118,101
流動資產	8,363	9,218
流動負債	75,304	81,407
非流動負債	116,291	128,653
淨負債	(80,299)	(82,741)

貴集團之總資產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7,3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11,3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中之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2,000,000港元減少約11.5%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81,400,000港元。

貴集團之總負債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0,1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91,6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中之非流動負債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8,200,000港元減少約9.7%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15,800,000港元。

1.2 貴集團之前景及展望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貴集團面對目前社會及經濟情況(包括地緣政治緊張、中國經濟之下行壓力及消費者態度轉趨謹慎)之挑戰時努力迎難而上，方式為透過物色更多合作業務機會、檢討及配合營銷策略以及增強與企業客戶之溝通以滿足彼等之需求。

貴集團亦提及，貴公司憑藉其於中國開展業務之現有專業知識、網絡及經驗一直評估潛在業務多元化。

考慮到貴集團於上文分節1.1所述之過往財務資料，吾等認為貴公司於認為合適時探索更多潛在業務回報以使股東受益屬合理。

2. 進行供股之理據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2.1 資金需求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已評估中國護膚市場之潛在市場價值，並認為憑藉產生自與醫療保健及美容行業之主要參與者合作之資源連同自主開發之專有權利及技術發展生物再生、膠原蛋白及抗衰老護膚產品之銷售業務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成立深圳雅蘭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位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以進行醫療保健及美容業務。貴公司已分配最多5,000,000港元於其初始成立及營運。貴公司已招聘(i)一名獨立顧問，彼為一名執業藥師，於醫療保健、美容及醫藥行業累積超過20年經驗，主要負責發展、管理及制定貴集團之業務策略；及(ii)另一名獨立研發員工，彼於醫療保健及美容行業中累積超過30年之研發經驗。自二零二四年第四季以來，貴集團開始以其自有品牌透過直接銷售渠道於中國銷售及推廣第三方供應商供應之醫療保健及美容產品，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產生約人民幣1,000,000元之收益。經考慮貴集團之醫療保健及美容產品獲市場廣泛接納，貴集團加強推廣以進一步發展及強化其於中國醫療保健及美容行業之市場份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尚未就有關其計劃發展醫療保健及美容業務成立業務合作或合營企業識別任何潛在目標。除預計與醫療保健及美容行業之主要參與者進行業務合作外，貴集團將進一步(i)招聘於醫療保健及美容行業具有成熟知識及經驗之管理層及技術員工；(ii)就開發與生物再生、膠原蛋白及抗衰老護膚產品有關之專有權利及技術進行研究活動；及(iii)擴充一支指定負責推廣護膚產品以及發展其醫療保健及美容業務之銷售及營銷團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總負債約191,600,000港元，分別主要包括借款約28,600,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143,9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淨負債約80,300,000港元。經計及貴集團之債務及資產負債比率後，董事認為貴集團以供股形式進行股本融資以增強其一般營運資金儲備以及為發展其醫療保健及美容業務提供資金從財務上而言屬審慎之舉。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及供股獲悉數認購，預期供股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46,300,000港元。貴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所得款項淨額約51.8%或約24,000,000港元用於發展貴集團之醫療保健及美容業務。貴公司目前擬於供股完成後12個月期間將所得款項淨額分配用作發展貴集團的醫療保健及美容業務如下：(a)約10,000,000港元用作購買研發設備，以發展與生物再生、膠原蛋白及抗衰老護膚產品有關的專有權利及技術；(b)約4,000,000港元用作與持續測試及發展護膚產品有關的成本；(c)約3,000,000港元用作聘請於香港及／或中國的醫療保健及美容業務具有堅實知識及具備超過三年經驗的管理層及技術人員；及(d)約7,000,000港元用作設立一支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聘請關鍵意見領袖(KOL)以推廣貴集團發展的護膚產品；及(ii)所得款項淨額約48.2%或約22,300,000港元用於提升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吾等認為，建議供股與 貴公司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所披露之業務計劃一致，經考慮(i) 貴公司將繼續專注於住宿及相關業務；及(ii)發展護膚業務預期會因相應之招聘、研究及營銷活動而產生大額成本，故 貴公司將所得款項淨額按約50/50比例分拆屬合理。

2.2 集資方法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亦已考慮其他債務／權益集資替代方式，例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

就債務融資而言，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債務融資可能並非有利之集資方法，乃鑒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處於約80,300,000港元之淨負債狀況。

就其他權益集資替代方式(例如董事考慮之配售新股份或公開發售)而言，吾等注意到，董事認為倘採納該等替代方式(供股除外)，現有股東未獲提供參與 貴公司持續業務計劃及維持彼等持股比例之機會，而此未必為 貴公司之優先考量。吾等認為該考量屬公平合理，乃鑒於 貴公司將股東權益置於首位，而股東亦可酌情決定是否以較股份現行市價大幅折讓之價格參與建議供股。

吾等認為，建議供股就按彼等各自之持股量獲得比例配額為股東提供確定性及靈活度，屬公平合理。

3. 供股及配售事項之主要條款

3.1 主要條款概要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088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538,033,708股股份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最高數目	538,033,70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供股股份之大約總面值	5,380,337.08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1,076,067,416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每股供股股份淨認購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開支)	每股供股股份約0.086港元
供股將予籌集之最高所得 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	約47,300,000港元
供股將予籌集之最高所得 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	約46,300,000港元
額外申請權利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期權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有關供股及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通函之「董事會函件」。

3.2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088港元之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89港元折讓約53.44%；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5港元折讓約49.71%；
- (i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46港元折讓約49.60%；
- (iv)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91港元折讓約50.87%；
- (v) 較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315港元折讓約33.08%(按基準價每股0.175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計算，當中計及(i)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75港元；及(ii)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1746港元之較高者)；

- (vi) 相當於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為折讓約24.86%，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315港元相對基準價每股約0.175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i)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75港元；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746港元之較高者)；
- (vii) 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每股約0.1538港元溢價約0.2418港元，乃基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82,741,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538,033,708股股份計算；及
- (viii) 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每股約0.1492港元溢價約0.2372港元，乃基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80,299,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538,033,708股股份計算。

根據「董事會函件」，認購價乃經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

- (i) 股份現行市價：

股份每日收市價顯示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出現整體下行趨勢，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之每股0.270港元下跌至最後交易日之每股0.175港元；

(ii)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錄得淨負債約80,300,000港元，而 貴集團之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500,000港元減少約37.4%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100,000港元。此外，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當中載列 貴公司最近期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全面虧損總額約61,900,000港元，導致於相應年度錄得每股虧損約8.51港元；

(iii) 股份成交量：

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 貴公司之平均每日成交量(按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之總成交量除以交易日總數計算)僅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86%；

(iv) 進行建議供股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節「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 貴公司擬發展專注生物再生、膠原蛋白及抗衰老護膚產品銷售之醫療保健及美容業務。經考慮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400,000港元，董事認為 貴公司有迫切需要籌集資金，以把握醫療保健及美容業務中之任何業務機會；及

(v) 供股項下擬籌集之資金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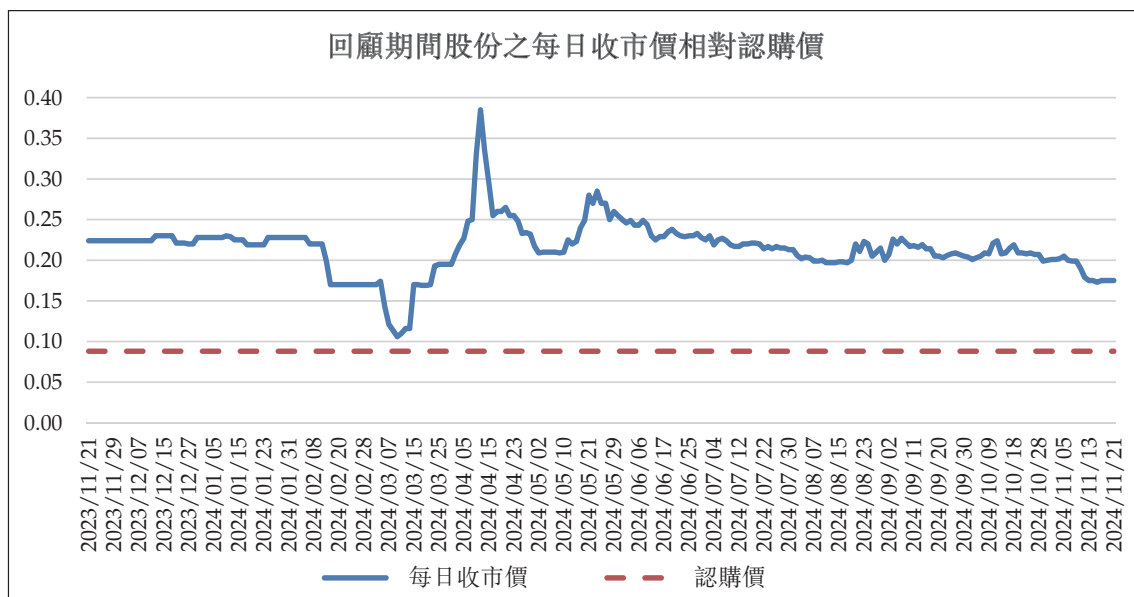
供股項下將籌集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約47,300,000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與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約94,200,000港元之市值相比相對較高。

根據現行市況及經濟氣氛，並經參考(i)股份市價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出現整體下行趨勢；(ii)股份之近期市場表現(尤其是上文所闡述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顯示股份缺乏流動性及需求；及(iii) 貴集團之最近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尤其是 貴集團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淨負債)，董事認為將認購價定於低於當時市價屬公平合理以及更實際可行及屬於合理商業做法，以提升供股之吸引力以及鼓勵合資格股東及投資者參與供股。

為評估將認購價定於較現行股份價格折讓之水平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及股份之交易流動性。

(i) 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

下文所載為闡述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回顧期間」)之過往價格表現之兩個圖表。吾等認為，12個月期間可反映過往及現行市場氣氛，足以說明股份之近期價格變動，以進行合理比較。



誠如上述圖表所闡述，股份於回顧期間大部分時間於每股0.15港元至每股0.25港元之範圍內買賣。

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最高每日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錄得之每股0.385港元，而股份之最低每日收市價則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錄得之每股0.106港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收市價為每股0.215港元。即使中國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宣佈推出刺激計劃(其影響香港股票市場之恒生指數大幅上升)後，股價並無錄得水平相若之升幅，惟股價卻呈現輕微波動，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之每股0.206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之每股0.224港元，其後逐步下跌至最後交易日之每股0.175港元。

鑒於回顧期間之過往股價表現，吾等認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 貴公司之盈利能力及其對股東之潛在回報並無堅定信心，彼等繼而缺乏參與投資 貴公司之動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每股0.088港元之認購價低於股份在整段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收市價，並較(i)最高收市價折讓約77.1%；(ii)最低收市價折讓約17.0%；及(iii)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收市價折讓約59.1%。吾等認為，較股份現行市場大幅折讓之價格可提供若干激勵以吸引現有股東投資貴公司。

(ii) 股份之交易流動性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處於公平及合理水平，吾等亦按平均每日成交量佔(i)相應月份結束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公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考慮股份之交易流動性。

月份	交易日 數目	股份 成交量	股份之 平均每日 成交量	於月份 結束時之 已發行股份 總數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百分比(%)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公眾股東 持有之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1)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自十一月 二十一日起)	8	2,000	250	448,363,708	0.0001%	0.0001%
十二月	19	726,000	38,211	448,363,708	0.0085%	0.0142%
二零二四年						
一月	22	46,000	2,091	448,363,708	0.0005%	0.0008%
二月	19	134,000	7,053	448,363,708	0.0016%	0.0026%
三月	20	4,602,000	230,100	448,363,708	0.0513%	0.0857%
四月	20	204,783,750	10,239,188	448,363,708	2.2837%	3.8139%
五月	21	160,410,000	7,638,571	448,363,708	1.7037%	2.8452%
六月	19	55,873,000	2,940,684	448,363,708	0.6559%	1.0954%
七月	22	77,124,500	3,505,659	448,363,708	0.7819%	1.3058%
八月	22	131,942,000	5,997,364	448,363,708	1.3376%	2.2339%
九月	19	97,495,000	5,131,316	538,033,708	0.9537%	1.9113%
十月	21	115,078,500	5,479,929	538,033,708	1.0185%	2.0412%
十一月(直至最後 交易日)	15	37,122,000	2,474,800	538,033,708	0.4600%	0.9218%
最高					2.2837%	3.8139%
最低					0.0001%	0.0001%
平均數					0.7121%	1.251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

附註1. 按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公眾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68,469,198股股份)計算。

誠如上表所闡述，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回顧期間(i)相應月份結束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及(ii)公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分別介乎約0.0001%至2.2837%及0.0001%至3.8139%。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3,584,367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約0.6662%及1.3351%，表示股份於公開市場缺乏流動性。投資者並不積極買賣股份。

除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月及八月外，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公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低於2.1%。中國政府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宣佈推出其刺激措施以推動經濟及股票市場(繼而影響香港股票市場之恒生指數大幅上升)後，股份之交易流動性仍然相對較低。

鑒於股份於回顧期間之交易流動性分析，吾等認為股份之交易流動性較低。此外，考慮到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錄得80,300,000港元之淨負債狀況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980,000港元之微薄溢利，股東於購買更多股份時可能更為審慎。

吾等認為，倘認購價並非處於大幅折讓水平以向股東提供實質獎勵， 貴公司透過權益集資方法籌得46,3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之可能性較低，乃鑒於(i)供股股份數目(538,033,708股)較回顧期間股份最高每月成交量(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之204,783,750股)高出1.63倍；(ii)由於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於中國進行，故即使中國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宣佈推出強勁刺激措施以刺激經濟及股票市場後，其股價及股份交易流動性亦無錄得大額升幅；(iii)根據 貴公司之二零二四年中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報告，其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500,000港元減少約37.4%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100,000港元；及(iv)根據 貴公司之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處於淨負債狀況(其中28,600,000港元為銀行借款)，股東將認為潛在股東回報受到 貴公司未來還款義務限制。

與近期供股交易之比較

為評估供股建議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識別一份包括24間於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之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詳盡名單，該等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前三個月期間(即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以來)(「可資比較回顧期間」)宣佈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吾等認為，該三個月具有代表性，乃鑒於其反映中國政府為刺激經濟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底推出刺激計劃前一個月至有關宣佈後兩個月期間之香港市場氣氛，原因為香港經濟及香港股票市場與中國經濟及中國股票市場密切相關。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市場上限	配額基準	集資規模	收市價 (%)	較認購價(折讓)/溢價					超額認購	
						五日 平均數	理論除權 配額價	每股綜合 資產淨值	理論 攤薄效應	(EA)/ 補償安排	(CA)	包銷安排
						(%)	(%)	(%)	(%)	(EA/CA)		
							(附註2)	(附註2-4)				(有/無)
1 二零二四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2339)	144,730,000	2供1	46,500,000港元	(13.85)	(13.85)	(9.68)	(88.72)	4.62	EA		無
2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日	粵港澳控股有限公司(1396)	152,230,000	2供1	61,300,000港元	(22.03)	(21.77)	(15.85)	(94.87)	8.28	EA		無
3 二零二四年 九月四日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8275)	84,950,000	2供1	22,530,000港元	(5.66)	(7.41)	(4.76)	(61.09)	2.47	CA		無
4 二零二四年 九月九日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727)	423,940,000	2供1	154,200,000港元	2.27	14.80	1.50	162.35	無	EA		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市場上限	配額 基準	集資規模	較認購價(折讓)/溢價							
					收市價 (%)	五日 平均數 (%)	理論除權 配額價 (%) (附註2)	每股綜合 資產淨值 (%) (附註2-4)	攤薄效應 (%)	超額認購		
										(EA)/ 補償安排 (CA/CA)	包銷安排 (有/無)	
5 二零二四年 九月十三日	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103)	1,020,000,000	5供1	128,000,000港元	10.00	8.20	8.20	(62.50)	溢價	EA	無	
6 二零二四年 九月十三日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6829)	247,680,000	1供1	27,700,000港元	(48.70)	(48.20)	(33.10)	(89.20)	24.90	CA	有	
7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三日	首綱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639)	12,160,000,000	30供1	425,400,000港元	1.96	2.52	1.90	(21.21)	溢價	EA	無	
8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8365)	13,700,000	1供3	32,000,000港元	(31.50)	(24.00)	(10.40)	(94.10)	23.60	CA	有	
9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六日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2680)	66,000,000	2供1	11,400,000港元	(67.93)	(68.35)	(59.02)	(88.59)	22.78	CA	無	
10 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日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745)	9,370,000	1供2	15,100,000港元	(31.97)	(31.51)	不適用	不適用	21.31	CA	無	
11 二零二四年 十月四日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179)	181,240,000	2供1	71,300,000港元	(18.70)	(9.42)	(13.29)	(60.86)	6.23	EA	無	
12 二零二四年 十月八日	時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8113)	84,310,000	2供1	23,400,000港元	(31.51)	(26.40)	(23.47)	(32.23)	10.50	EA	無	
13 二零二四年 十月十五日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616)	30,770,000	1供2	61,200,000港元	(8.00)	(24.34)	(2.85)	(98.98)	21.30	EA	無	
14 二零二四年 十月十八日；及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四日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468)	758,110,000	2供1	416,510,000港元	(2.56)	(6.17)	不適用	87.58	2.06	EA	無	
15 二零二四年 十月十八日	高地股份有限公司(1676)	72,550,000	2供1	30,800,000港元	37.90	38.90	12.10	(65.50)	溢價	CA	無	
16 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一日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8087)	35,640,000	2供3	19,000,000港元	(7.41)	(8.54)	(3.23)	不適用	5.12	CA	無	
17 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二日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1029)	1,120,000,000	2供1	360,900,000港元	(15.00)	(17.20)	(10.50)	(67.30)	4.90	EA	無	
18 二零二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628)	458,070,000	100供49	110,200,000港元	(73.68)	(72.99)	(65.27)	不適用	24.23	EA	無	
19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六日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1129)	192,530,000	1供1	90,100,000港元	(49.85)	(49.54)	(33.20)	(93.95)	24.92	CA	無	
20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十一日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36)	101,280,000	1供2	69,550,000港元	(35.77)	(35.27)	(15.66)	(80.59)	23.85	CA	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較認購價(折讓)/溢價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市場上限	配額 基準	集資規模	收市價 (%)	五日 平均數 (%)	理論除權 配額價 (%) (附註2)	每股綜合 資產淨值 (%) (附註2-4)	攤薄效應 (%)	超額認購 (EA)/ 補償安排 (CA) / 包銷安排 (有/無)		
										理論 補償安排 (EA/CA)	理論 包銷安排 (有/無)	理論 包銷安排 (有/無)
21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十二日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6908)	629,000,000	4供1	89,000,000港元	(36.00)	(41.50)	(31.00)	(44.20)	8.30	CA	無
22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十五日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 公司(8007)	15,490,000	1供4	48,800,000港元	(12.50)	(14.10)	(3.20)	(92.40)	11.30	EA	有
23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十九日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 公司(1822)	119,250,000	1供1	44,600,000港元	(45.00)	(48.60)	(29.10)	不適用	24.90	EA	無
24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十九日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601)	54,510,000	2供1	29,180,000港元	(43.88)	(39.63)	(34.26)	(86.91)	14.63	EA	有
				最低 (附註3)		(73.68)	(72.99)	(65.27)		2.06		
				最高 (附註3)		(2.56)	(6.17)	(2.85)		24.92		
				平均 (附註3)		(30.08)	(30.42)	(22.10)		14.51		
		貴公司		1供1		(49.71)	(49.60)	(33.08)	57.2 (淨負債 狀況)	24.86	EA	無

附註：

1. 資料乃摘錄自相關可資比較公司之有關公告(包括補充公告)。
2. 「不適用」指有關公告並無披露有關資料。
3. 有關計算並不包括認購價較收市價、五日平均數或理論除權配額價之溢價，或由於 貴公司之認購價較該等價格折讓，故該等價格不存在理論攤薄效應，並將導致理論攤薄效應。
4. 與資產淨值之比較並不適用，乃由於 貴公司根據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處於淨負債狀況。

儘管可資比較交易中之可資比較公司可能與 貴公司主要業務之業務性質有所不同，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宣佈之可資比較交易可為公開市場中之供股通行條款提供具代表性之參考。

雖然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各自可能存在重大差異，鑒於比較分析並不著眼於市場倍數(例如市盈率或市賬率)，吾等認為市值不應單獨被視為決定性因素。吾等認為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之集資規模及認購價折讓／溢價規模乃由可資比較公司之管理層經考慮複雜加權因素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其過往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主要業務之前景、宏觀經濟情況以及影響其股價及成交流通量之市場氣氛。因此，鑒於不同公司之不同狀況，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價最終折讓／溢價規模與其現行市價之交叉參考具有代表性。吾等亦認為，可資比較回顧期間之期限足以反映現行市場狀況。

可資比較公司包括採納超額申請或補償安排之公司，其並不被視為設定認購價金額之其中一項因素，其僅為向現有股東提供未認購股份之配額或不同機制。吾等認為，為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訂有補償安排之可資比較公司合資格被考慮在內。

於24間可資比較公司中，當中僅有四間將認購價定於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於最後交易日前之五日平均收市價及理論除權配額價溢價之水平，而當中大部分公司則將認購價定於較上述價格基準折讓之水平。

根據上述分析，(i)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介乎2.56%至73.68%，平均數為30.08%；(ii)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前之五日平均收市價折讓介乎6.17%至72.99%，平均數為30.42%；(iii)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價較理論除權配額價折讓介乎2.85%至65.27%，平均數為22.1%；及(iv)理論攤薄效應介乎2.06%至24.92%，平均數為14.51%。

鑒於(i)認購價乃定於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49.71%之水平，屬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ii)認購價乃定於較最後交易日前之五日平均收市價折讓49.6%之水平，屬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iii)認購價乃定於較理論除權配額價折讓33.08%之水平，屬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iv)理論攤薄效應為24.86%，與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一致，故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值得注意的是，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接近可資比較公司之較高水平，乃由認購價之大幅折讓及供股數目所導致。假設供股股份獲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公眾股東之股權將不會被攤薄。吾等認為，鑒於股東(尤其是公眾股東)獲提供酌情認購股份之機會及約24.86%之理論攤薄效應與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一致，故該理論攤薄效應屬股東可預見之範圍內，而股東可自行決定是否批准建議供股及／或參與其中。

超額申請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以額外申請表格通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超出彼等保證配額之額外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將包括：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暫定配發但不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不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
- (ii) 本應會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任何供股股份；及
- (iii) 本應會配發但可予以縮減之任何供股股份(如下文所述)。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承購其全部或部分配額及／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東可能於不知情之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產生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或導致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減低至25%以下。因此，供股將設定條款，即 貴公司將就股東之認購申請作出規定，在供股股份未獲全數認購時，任何股東申請其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或於額外申請表格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將會縮減至(a)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不會觸發有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及(b)不會導致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減低至25%以下之水平。須予縮減之股份將作為額外之供股股份可供其他合資格股東申請，任何因縮減供股股份配額及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而未使用之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申請人。

於可資比較公司中，24間可資比較公司中之14間容許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因此，吾等認為，容許申請超額供股股份之供股及根據申請供股申請超額供股股份之可能性於市場中屬常見。

3.3 其他資料

供股之非包銷基準

待達成供股之條件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提供超額申請。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亦無關於供股之最低籌集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認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項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股份全面要約之責任或導致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因此，供股將根據 貴公司將就股東提出申請之條款進行，即在供股股份未獲全數接納時，將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或額外申請表格項下額外供股股份提出之申請縮減至(a)避免相關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之數額；及(b)不會致使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之數額。須予縮減之股份將作為額外供股股份可供其他合資格股東申請，任何因縮減供股股份配額或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而未使用之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申請人。

董事會認為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乃經考慮(i)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要求，亦無有關供股的最低籌集金額；(ii)鑒於(a)股份之近期市場表現(尤其是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顯示股份缺乏流動性及需求；及(b) 貴集團最近之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尤其是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減少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淨負債)，董事認為包銷商將缺乏興趣包銷供股股份；及(iii)將認購價定於較股份現行市價折讓之價格，將鼓勵合資格股東及投資者參與供股，繼而為 貴公司籌集必要資金。

吾等注意到建議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董事會函件」，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以下建議百分比按比例動用：(i)於建議供股完成後動用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51.8%；及(ii)於建議供股完成後動用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48.2%作為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吾等認為所得款項淨額之一致應用屬公平合理，同時吾等於「2.1資金需求」分節中對建議比例之公平性及合理性進行了評估。

吾等注意到，24間可資比較公司中之20間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表明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屬於近期之慣例。

4. 財務影響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於供股後將有所改善。

就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而言，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於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緊隨配售事項及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0.027港元(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承購供股股份)，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則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

就流動資金狀況而言，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370,000港元，而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約為8,360,000港元及約75,300,000港元，導致錄得約0.016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緊隨供股完成後，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能會增加，金額最高為供股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即最高約47,67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貴集團之流動比率將可能由約0.016上升至0.367。

5. 潛在攤薄效應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全數暫定配額，則其於貴公司之股權將於供股後維持不變。不接納供股之合資格股東可按當時之通行市況考慮於市場上出售彼等認購供股股份之未繳款供股權。然而，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倘彼等並無承購全數暫定配額，彼等於供股完成後在貴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吾等認為，建議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作為要約邀請。合資格股東可自行酌情決定是否參與其中。根據上述成交量分析，考慮到股份交投十分淡薄，將認購價定於足以吸引現有股東之一定水平屬公平合理。此外，可資比較公司之條款意味建議供股之條款於公開市場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儘管供股對可優先選擇是否參與供股之合資格股東具有潛在攤薄影響，實施供股對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合理關聯。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錦康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張錦康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被視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且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

A.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分別於以下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legend-strategy.com/>)刊載：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3至195頁)中披露(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2/2022042200964_c.pdf)；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4至195頁)中披露(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1/2023042100546_c.pdf)；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5至195頁)中披露(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30/2024043001507_c.pdf)；及
- (iv)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0至44頁)中披露(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20/2024092000865_c.pdf)。

B.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於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來自控股股東的無抵押借款(附註1)	28,569
租賃負債(附註2)	139,518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3)	218
	<u>168,305</u>

附註1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控股股東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金額最多200,000,000港元的信貸融資額度。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控股股東信貸額度所提取的借款約為28,569,000港元，其為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可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隨時要求提取200,000,000港元項下的信貸融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171,431,000港元的信貸融資額度可供使用。

附註2 租賃負債均為無抵押或無擔保。

附註3 結餘為不計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除上文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部公司間負債以及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即釐定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債務證券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相似債務或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亦無任何已授權或另行增設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C.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12)個月之現時需求。

D.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E.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住宿營運及提供住宿諮詢及物業設施管理服務等相關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五家營運中之租賃經營住宿項目(即惠州店、南山店、寶安店、成都店及武漢店)。本年度住宿營運之收益主要來自租賃住宿及會議設施與提供物業設施管理及住宿諮詢服務。

隨著二零二三年新冠疫情影響減弱以及中國與其他國際地區邊境重新開放，消費者積存已久之外遊需求瞬間被釋放出來，二零二三年之酒店業務因而得到高速反彈。然而於二零二四年，酒店業務受到全球經濟不穩定及地緣政治衝突之影響。其中，中國經濟受到地產開發等板塊(中國其中一個關鍵增長動力)放緩之重大影響，為經濟發展增添不明朗因素。消費者態度轉趨審慎，令消費力大打折扣。面對複雜及充滿挑戰之形勢，本集團保持審慎、積極之態度，圍繞主營業務，增強核心競爭力之戰略目標，把握宏觀環境和市場發展趨勢，管控來自旅遊行業放緩、消費意願減弱之挑戰，調整業務策略，拓展和開發個性化之住宿產品和管理服務，升級品牌和產品，優化會員權益，提升體驗和效率，形成佈局完善、特色鮮明、主次清晰之酒店品牌矩陣，實現穩健業績。在此基礎上，本集團亦因勢利導，攻堅克難，推進整合，通過加強管理、控制成本、降低費用等措施，推進企業持續高品質發展。

此外，憑藉本集團在中國進行業務之專業知識、網絡及經驗，本公司正積極評估業務多元化之可行性。展望將來，本集團計劃透過與醫療保健及美容行業之主要參與者合作以及自主開發專有權利及技術發展其專注生物再生、膠原蛋白及抗衰老護膚產品銷售之醫療保健及美容業務。為應對此情況，本集團亦計劃(i)招聘於醫療保健及美容行業具有成熟知識及經驗之管理層及技術員工；(ii)就開發與生物再生、膠原蛋白及抗衰老護膚產品有關之專有權利及技術進行研究活動；及(iii)設立一支指定負責推廣護膚產品以及發展其醫療保健及美容業務之銷售及營銷團隊。本集團將保持審慎樂觀態度及積極發展新業務，以為其持份者創造最高利益。

F.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主要從事住宿營運、提供住宿諮詢及物業設施管理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與其營運及業務有關之數項主要因素。首先，對住宿服務之需求存在不確定因素，尤其是由於酒店業務持續受中國及全球不穩定之經濟情況所影響，加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持續。此不穩情況可導致消費者行為及偏好出現波動，繼而對入住率構成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不能保證新推出之產品及升級之服務組合將與消費者產生共鳴。消費者不斷演變之偏好需要不斷創新及適應，如未能滿足客戶不斷增長之需求則可導致失去市場份額。本集團亦面對萎縮市場中來自其他住宿服務提供商愈來愈激烈之競爭，此激化對定價及服務質素之壓力。整體而言，該等因素對本集團之戰略目標及整體表現帶來挑戰。

就財務風險而言，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其他應收稅項)、銀行結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其他應付稅項及合約負債)、租賃負債及借款。與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敞口，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以下為供股完成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儘管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但閱讀資料的股東應留意，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時間的財務狀況。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供股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並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附註：

1. 該金額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32,673,000港元釐定，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之已刊發中期報告中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完成配售事項，其中89,670,000股普通股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69港元發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0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以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
3.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8港元發行之538,033,708股供股股份(假設供股股份獲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包括其他直接因供股而產生之相關成本及開支)約1,000,000港元後計算。

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於供股前)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於供股前)約17,673,000港元計算,該金額乃經匯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32,673,000港元(上文附註1)及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5,000,000港元(上文附註2)除以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538,033,70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5. (假設供股股份獲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緊隨配售事項及供股完成後)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緊隨配售事項及供股完成後)約28,674,000港元除以1,076,067,416股股份所達致,當中包括(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538,033,708股現有股份,及(ii)將發行之538,033,708供股股份(假設供股股份獲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並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6.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二所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述於通函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通函所界定之供股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中期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規定和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定及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或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的事務所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受聘核證以就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吾等的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执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委聘工作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就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不會就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將如呈列般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多項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及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此 致

枋濟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17樓1702室

董事會 台照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文治先生

執業牌照號碼：P05324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1.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股 本

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及於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 元
<u>78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7,8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 元
<u>538,033,708</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5,380,337.08</u>

- (b) 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生效日期並無其他變動)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2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u>538,033,708</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5,380,337.08</u>
--------------------	----------------	---------------------

- (c)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發行供股股份除外)及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2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538,033,708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5,380,337.08
-------------	----------------	--------------

<u>538,033,708</u>	股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u>5,380,337.08</u>
--------------------	------------------	---------------------

<u>1,076,067,416</u>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u>10,760,674.16</u>
----------------------	----------------	----------------------

所有現有股份及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證券均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任何此類證券正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賦予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任何股份之權利(視情況而定)之已發行證券。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影響股份之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權利，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本受購股權所限，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將受購股權所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袁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69,564,510	50.10%

附註：

- 概約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538,033,708股。
- 該等269,564,510股股份以Hehui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Hehui International**」)之名義登記。袁先生擁有Hehui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份，故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Hehui International擁有權益之269,564,5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269,564,510股股份已以Osibao Cosmet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Osibao Cosmetics HK**」)為受益人作抵押。張政武先生持有Osibao Cosmet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Osibao Cosmetics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Osibao Cosmetics BVI持有Osibao Cosmetics H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Hehui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	269,564,510	50.10%
陳輝 (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5,740,071	6.64%

附註：

- (1) 概約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538,033,708股。
- (2) 誠如陳輝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於「表格1－個人大股東通知」之披露，陳輝先生擁有智聚開曼100%之股權，智聚開曼則擁有China Dragon Asian Champion Fund Series SPC之100%股權，而China Dragon Asian Champion Fund Series SPC則於本公司35,740,071股股份中直接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合約及本集團資產中的權益

除(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州合正東部灣旅遊服務有限公司（「惠州合正」）與惠東興匯城建有限公司（一間由非執行董事袁先生擁有控股權益的公司）就深圳合正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一處物業以經營惠州店而訂立之一份協議，據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約1,600,000港元之租金開支（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告）；及(ii)本公司與合正控股集團（深圳）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住宿諮詢服務（代價約為3,800,000港元）而訂立的諮詢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任何個別協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的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後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非執行董事袁先生為深圳市合正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合正」)及合正控股集團(深圳)有限公司(「合正」)各自之最終實益控股股東兼主席，深圳合正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物業管理服務業務及透過其附屬公司於美國擁有數間由國際酒店管理集團所經營之酒店之權益，而合正之業務範圍包括住宿業務相關項目。鑒於深圳合正及其附屬公司之酒店業務並非於本集團之目標市場或本集團具有現有及持續業務經營之地點進行，而本集團根據與合正訂立之相關住宿顧問框架協議擁有優先權(其授予本集團優先權以獲得合正或其聯營公司擬與獨立第三方開展之住宿業務)，且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獨立於深圳合正及合正以及其各自附屬公司之董事會以及與彼等並無關連，故本集團有能力及一直獨立於深圳合正及合正以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經營，且經營方式乃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存在任何競爭。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滙盈證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滙盈證券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69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89,670,000股配售股份，據此，滙盈證券將向本公司收取128,000港元之不可退回文件及配售費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之公告。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或專業顧問（統稱「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開支

與供股有關的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最高約為1,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的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芷欣女士

非執行董事

袁富兒先生(主席)

胡性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吉林先生

林長盛先生

蘇彥威先生

審核委員會

吳吉林先生(主席)

林長盛先生

蘇彥威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長盛先生(主席)

吳吉林先生

蘇彥威先生

薪酬委員會

蘇彥威先生(主席)

吳吉林先生

林長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17樓1702室
授權代表	胡性龍先生 李芷欣女士
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 授權代表之業務地址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17樓1702室
公司秘書	李柏聰先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i>中國：</i>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香港：</i>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i>執業會計師</i>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有關供股之申報會計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i>執業會計師</i> 香港 新界葵涌 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二座 15樓1510至1517室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 法律顧問	方良佳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2樓A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3道 協成行灣仔中心 13樓1303室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執行董事

李芷欣女士(「李女士」)，37歲，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女士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九年獲得臥龍崗大學會計學士學位。李女士於會計、審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多家上市公司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

非執行董事

袁先生，61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袁先生於江西醫學院畢業，主修醫學。袁先生為商人，在中國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積逾18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成立深圳市合正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合正」)。除中國之物業發展及投資外，深圳合正已擴展至其他業務，包括金融業務、醫學業務及酒店及旅遊業務。袁先生為深圳合正之最終實益控股股東。袁先生藉為Hehui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控股股東)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而為控股股東。袁先生為胡性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姻親。

胡性龍先生(「胡先生」)，60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胡先生為袁先生的姻親。胡先生由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擔任深圳合正之副總裁及由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擔任深圳市合正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之主席及總經理。此外，彼由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飛亞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審計經理、財務經理及總會計師，該公司於深交所上市(深交所股份代號：000026)。胡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及一九九九年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註冊會計師及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之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吉林先生(「吳先生」)，56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持有江西財經大學頒授之會計碩士學位。吳先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起擔任深圳聯創立信會計師事務所之執行合夥人，並分別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六年九月起為江西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客座教授及兼讀碩士學生的導師。彼由二零一三年起成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之成員。此外，吳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擔任吉林利源精製股份有限公司(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501)之獨立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擔任黃山旅遊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054)之獨立董事。

林長盛先生(「林先生」)，66歲，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現為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高級顧問。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於二零零六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超過十年至高級核數經理一職，擁有豐富會計、稅務及企業融資經驗。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期間，林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高級顧問，對本集團的業務有一定的了解。

除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外，林先生現時亦為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分別於聯交所GEM及主板上市。此外，林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獲委任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多家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包括鵬程亞洲有限公司、開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冠力國際有限公司(現稱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

蘇彥威先生(「蘇先生」)，62歲，為執業會計師。蘇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從事會計專業逾30年。蘇先生現任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在此之前，彼曾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參與若干國際和本地業務及上市公司的審計。彼現為「Alex So & Co.(執業會計師)」的唯一執業者。除審計經驗外，蘇先生還擅長公司秘書工作、稅務規劃及管理諮詢事務。蘇先生為「新魁豪新生活協會」主席及「華商經貿協進會」前主席。彼亦為多個志願組織的榮譽審核員，包括「香港柏金遜症基金會」及「香港普賢教育促進會」。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各項業務分別由名列於上文的執行董事直接負責。僅執行董事被視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秘書

李柏聰先生(「李先生」)，60歲，在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於多家上市公司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李先生現任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22)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李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電腦學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13.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吉林先生、林長盛先生及蘇彥威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背景、董事職務及過往董事職務（如有）載於本附錄「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一節。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包括(i)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審閱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及外部核數師之委任條款；及(iii)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

14.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文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不少於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legend-strategy.com/>)刊載：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d)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至40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1至42頁；
- (f)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3至70頁；

- (g)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h)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i)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及
- (j) 本通函。

15.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匯回溢利或匯回資本並無受到任何限制。
- (b)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甚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訂立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c)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LEGE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樓17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透過增設額外1,2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7,800,000港元(分為7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而該等新股份各自於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且受當中所載的限制約束(「增加法定股本」)；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其認為就或有關實施增加法定股本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
2.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照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或登記的一切有關供股(定義見下文)的文件已予存檔及登記後：
- (a) 謹此批准透過供股(「供股」)方式向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決定為釐定股東符合供股資格的記錄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不包括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而本公司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毋須或不宜向其提呈供股的該等股東(「除外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供股發行最多538,033,708股本公司股份(「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88港元；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發行及配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並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適、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或使其生效，並作出或同意作出董事會酌情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修訂、修改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富兒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17樓1702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倘其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的持有人)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者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遞交至過戶登記處，地址見上文附註3。
- (5) 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提呈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7) 倘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由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日期待定)。本公司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 (8) 本通告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李芷欣女士

非執行董事：

袁富兒先生(主席)

胡性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吉林先生

林長盛先生

蘇彥威先生